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3-070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及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征、王佳杰、靳芳、万占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俞波、刘亚辉、路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俞波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波、路达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亚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征：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2月份参加工作，任徐水县医院干事；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在保定职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并获得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徐水县医院办公室主任兼信息科长；1993年3月至1995年9月任保定电影机械厂工程师，出口项目经理；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华北电力大学华沃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今任奥普节能董事；1998年10月至今任东利机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王征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22.14%，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与实际控制人王佳杰为父女关系，王佳杰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9.05%；王征与实际控制人靳芳为翁婿关系，靳芳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87%。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不存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规定的情形。

王佳杰：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开始在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有限”）任职，主要负责销售业务；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东利有限董事；2014年11月起担任东利机械董事。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王佳杰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9.0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王征与王佳杰为父女关系，王征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22.14%；实际控制人靳芳与王佳杰为夫妻关系，靳芳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87%；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不存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规定的情形。

靳芳：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东利有限和东利机械物流部经理，负责公司物流管理工作；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东利机械研发中心经理，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信息化建设工作；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东利机械总经理助理，分管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信息化工作；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东利机械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东利机械董事。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靳芳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87%，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王征与靳芳为翁婿关系，王征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22.14%；实际控制人王佳杰与靳芳为夫妻关系，王佳杰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9.05%；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不存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规定的情形。

万占升：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河北五洲集团工作，历任钳工、技术员、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任东利机械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万占升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0.46%。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波：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月至2000年4月任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科长；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科长；2002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副总裁；2019年2月至今任常州一十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筑在当代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10日至今任东利机械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上海昊佰智造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北京仁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俞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

刘亚辉：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清华大学博士后；2011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副教授。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刘亚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

路达：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人士。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岗；

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扬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年5月至今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路达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